

# 中国疏浚协会

中疏协字〔2017〕51号

## 关于印发《中国疏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等4项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为适应协会脱钩改革及协会创新发展的需求，进一步规范在会员管理、收费管理、外事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我会制定了《中国疏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国疏浚协会收费管理办法》等4项管理办法，经第四届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暨理事长办公会扩大会议和第四届一次理事会审议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原《中国疏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疏协字〔2015〕1号）、《中国疏浚协会外事管理办法》（中疏协字〔2015〕19号）、《中国疏浚协会会议管理办法》（中疏协字〔2015〕16号）文件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中国疏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2. 中国疏浚协会收费管理办法
3. 中国疏浚协会外事管理办法
4. 中国疏浚协会会议管理办法



抄送：王海怀理事长、各位副理事长

## 中国疏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疏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国疏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实现规范化管理，促进会员队伍健康发展，把协会办成一流的社团组织。

**第三条** 协会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全体会员。

###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本协会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六条** 符合“第九条 会员入会条件”的单位可按“第十二条 会员入会程序”书面形式申请加入本会。

### 第三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 (一) 参加本会举办的有关活动；
- (二)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优先获得本协会提供的信息服务和有关服务；
- (四) 对本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监督；
- (五) 有申请入会和退会自由。

**第八条** 会员应履行的义务：

- (一)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遵守本协会章程、会员诚信公约；
- (三) 遵守协会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协会决议；
- (四) 及时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疏浚及相关市场信息和有关资料；
- (五) 承担并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六) 积极参与和协助协会组织各项活动，积极向协会反映情况，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 (七) 按规定交纳会费。

## 第四章 会员入会条件和程序

### 第九条 会员入会条件：

- (一) 承认本协会章程，维护本会权益和声誉；
- (二) 自愿加入本会，承担协会委托事务，执行本会决议；
- (三) 在疏浚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 (四) 具备相应资质或经营资格证书，在中国注册，从事海洋、江河、湖库及港口航道疏浚、吹填造陆设计、研究、施工或从事疏浚技术装备、机具、配套设备以及零部件研究、设计、制造或从事疏浚土利用及环保疏浚技术研究、设计和开发的单位或其它与从事疏浚行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
-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批准入会：

- (一) 被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未终了的企业独立法人；
- (二)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其他组织；
- (三) 处于破产整顿期间的企业以及面临撤销、解散的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其他组织；
- (四) 严重违反协会章程、会员诚信公约等规定，被协会除名未满三年的；
- (五) 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六)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七) 两年无故不参加本会活动或不交纳会费的。

### 第十一条 属于自动退会的会员，可以重新申请加入协会。

### 第十二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 向本会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国疏浚协会会员申请书》和《中国疏浚协会会员基本情况表》；
- (二) 申请入会单位需向本协会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协会秘书处审核后报理事会审议；
- (四) 经协会批准后颁发会员证书。

## **第五章 会费交纳和使用**

**第十三条** 交纳会费是协会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也是会员支持协会工作的具体表现。

**第十四条** 协会所有会员每年按其在协会担任的最高职位的标准交纳一次会费。

鼓励会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向协会提供捐赠和其它支持。

**第十五条** 协会会员退会，不退还其已交纳的会费以及向协会提供的资助和捐赠。

### **第十六条 会费交纳办法**

(一) 会费收取标准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其它协会缴费标准制定。

(二) 每年会费交纳时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协会收到会费即办理会员资格登记手续。

(三) 新批准的会员，应于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交纳会费，成为正式会员。

(四) 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社团会费收取凭证。

**第十七条** 会员无特殊原因逾期未交会费的，经协会秘书处催交后，不说明情况，仍不缴纳的，视为自动退会，经理事会确认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八条** 协会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社团财务制度管理使用会费，并接受会员大会、理事会、会员和有关方面的监督。

### **第十九条 会费主要用于：**

- (一) 协会运转经费；
- (二)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及开展其它重大活动的开支；
- (三) 奖励对行业有突出贡献的会员；
- (四) 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其它必要开支。

## **第六章 协会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协会的日常管理由协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受理入会申请，收缴会费，办理会员登记、会员建议、会员申诉等。

**第二十一条** 协会随时受理入会申请，办理入会相关手续。会员证统一制作，统一编号。

**第二十二条** 会员的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通讯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在变更之日起一个月内通知协会秘书处，以便于日常联系。

**第二十三条** 会员要求退会，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协会，并交回会员证。理事会批准后，即终止会员资格，由协会以书面形式通知。

**第二十四条** 在会员大会和理事会闭会期间，因工作需要，协会秘书长可先行聘任专、兼职副秘书长，待召开理事会时提交大会审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协会将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修改和完善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协会四届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中疏协字〔2015〕1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协会秘书处。

## 中国疏浚协会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疏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各类收入事项及收费管理，更好地为会员和行业发展服务，实现协会日常工作有序进行，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政部《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制度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协会收费遵循：严格依据有关规范和章程规定的原则；非营利性、节约支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

**第三条** 协会收费收入主要分为社会团体会费收入、服务性收费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一）社会团体会费收入：协会根据章程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会费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协会按照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会费。

（二）服务性收费收入：协会按照自愿有偿原则面向会员、社会、政府开展有偿服务的收费收入。有偿服务行为需在协会经营范围之内，主要包括：行业管理、调查研究、技术交流、业务培训、书刊编辑、专业展览、国际合作、咨询服务等。

有偿服务行为主要包括：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和技术业务活动服务等，包括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三）其他收入。协会在银行存款获取的利息收入等。

**第四条** 协会提供的服务行为，依据财政部、民政部等部委的有关规定，按照与被服务人或委托人自愿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其服务行为及其收费必须由协会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作为收入记账的依据。

**第五条** 协会服务收入的主要形式为：

(一) 协会召开的会员大会、中国国际疏浚技术发展会议(展览)、年会等会议的会务费；

(二) 协会组织会员出国参加国际会议或技术交流等活动的会务费；

(三) 受会员或委托人委托、或与会员合作开发的技术性调研论证、课题研发、项目评审等技术咨询费。

上述重大活动及事项均需经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 第六条 收费的标准：

(一) 会费：执行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

(二) 国内会务费：负担会议筹办基本成本的各类费用，包括场租、印务、会议期间交通、工作餐、专家劳务费及工作人员服务等费用；根据会议规模、地域等实际费用情况确定，原则上参会代表每天收取 500—800 元人民币。

国际会议的会务费，根据所参加国际会议的收费标准和实际差旅费等确定。

(三) 技术咨询费：通过与会员或委托人协商，签订服务协议确定。

#### 第七条 协会根据收费性质不同，分别使用财政票据、税务发票；

(一) 协会向本会会员收取会费，应当开具财政部门规定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二) 协会提供经营性有偿服务的收费，应当开具税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协会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协会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协会业务活动所需经费。

第九条 中国疏浚协会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因为出资而拥有协会的所有权。收支结余不得向出资者分配，需按国家规定交税后转入协会资产。

第十条 本办法经第四届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中国疏浚协会外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疏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外事活动管理，根据国家业务主管部门及北京市外办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及协会组织的各项外事活动及相关出国（境）人员的外事管理等。

**第三条** 按照《程中国疏浚协会章》，协会作为世界疏浚协会联合会成员，有义务组织会员单位参加世界疏浚大会、世界疏浚行业活动以及区域性国际交流活动等。

**第四条** 根据世界疏浚协会联合会章程，世界疏浚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由三个区域协会轮值承办。协会应根据需要，并按世界疏浚协会联合会和国家业务主管部门、北京市外办的有关规定规程申办世界疏浚大会。

**第五条** 协会根据需要并经理事会审议决议，举办中国国际疏浚技术发展会议（展会）及专项国际技术交流活动。

**第六条** 按照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协会在上述外事活动前，必须事先向北京市外办提出申请，获批后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协会应按外事管理有关规定及时通报会员单位国际会议或技术交流活动的相关信息，并按规定组织会员参与有关会议与活动。

**第八条** 协会组织的参加世界疏浚大会及区域性国际交流活动，协会负责有关出国（境）参会人员的注册及技术交流工作的组织。属于公务、国有企业人员，应根据有关外事管理规定，自行办理出国（境）报批手续；其他人员，可由协会协助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九条** 协会组织出国（境）参加世界疏浚大会及区域性国际交流活动过程中，协会可提供相应的包括：缴纳注册费、办理机票、落实住所、安排行程、布置展位、提供翻译等服务工作。

**第十条** 协会人员出国（境）参会或参与活动的费用标准及相关

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参加世界疏浚大会及区域性国际交流活动后，要及时形成成果报告。

**第十二条** 协会人员因公务需要临时出国（境）的，应按北京市外办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协会组织的有关出国（境）人员均应按照有关要求办理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事宜，其意外伤害自负责任。

**第十四条** 协会组织的有关出国（境）活动要严格执行核准的行程计划，遵守出国（境）纪律，不得自行更改。

**第十五条** 因个人原因造成未能如期参加上述活动，事先由协会代缴的注册费等费用按照世界疏浚大会及区域性国际交流活动组委会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协会及有关出国（境）人员须遵守有关国家的法律和民俗，遵守政治纪律。如遇意外，及时与当地使领馆联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届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中疏协字〔2015〕19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疏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中国疏浚协会会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疏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议管理,改进会风,廉洁实效,遵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依据协会章程及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及各分支机构召开的各类会议。

### 第二章 会议主要形式

**第三条** 协会及分支机构组织召开或参加的会议类别主要分为:

- (一)会员大会、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会员年会、秘书长联席会;
- (二)技术交流会议、展会;
- (三)各分支机构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技术交流会议;
- (四)中国国际疏浚技术发展会议(展会);
- (五)参加和承办世界疏浚大会。

**第四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严格按照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

**第五条** 适宜时每年召开一次会员年会。会员年会可结合会员大会、理事会扩大会一并召开。

**第六条** 秘书长联席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参会人员为专兼职秘书长、分支机构秘书长及部分会员代表。

**第七条** 分支机构工作会议一般每年度召开1—2次,于年初或年中召开,参会人员为各分支机构有关成员。

**第八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协会每年可组织召开若干次专项技术交流会,可与会员单位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推介活动结合。

**第九条** 协会可应有关学会或其他机构要求,共同主办或参与学术性论坛活动。

**第十条** 协会举办的国际技术发展会议、展会、论坛等会议,国

家及业务主管部门有要求的，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一条** 各分支机构组织召开的技术专题会议，各专业委员会应结合工作情况和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提出年度技术专题会议申请，包括：会议内容、时间、参会人员、会议地点及筹备情况等，经协会审核后，按计划组织召开。

**第十二条** 协会主办的中国国际疏浚技术发展会议一般每两年举行一次，如需要亦可按年度召开。会议审批程序按照北京市外办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根据世界疏浚协会联合会及其东部疏浚协会章程，每三年举行一次世界疏浚大会。中国疏浚协会作为其成员，有义务组织会员单位参加世界疏浚大会，也有义务申请在国内举办世界疏浚大会。审批程序按照北京市外办规定办理。

组织出国（境）参加世界疏浚大会，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外办有关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并按照本协会有关外事管理办法和相关通知要求办理任务报批、征集审核论文、办理参会等各项事宜。

协会申办世界疏浚大会，应按世界疏浚协会联合会有关规程和国家业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 第三章 纪律与要求

**第十四条** 协会组织召开或参加、参与的所有会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必须严格遵守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协会会员有义务参加会员大会、理事会。本协会组织的各类会议活动，会员应积极参与。

**第十六条** 本协会所组织的各类会议活动坚决杜绝公款消费、旅游、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委托会务公司等营利性组织承办的会议，应对其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须通过招议标程序选定合格承办单位，并签订协议，保证活动依法合规进行。

**第十八条** 所有会议召开后必须及时撰写会议总结或会议纪要。

涉外性国际会议必须撰写成果报告。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四届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中疏协字〔2015〕16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进行解释。